

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復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並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以行使監察權¹；另該院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行使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各項職權；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受理各項案件。

115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案歲入編列 3,13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004 萬元增加 127 萬元(增幅 4.23%)，主要係增列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歲出編列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²9 億 1,130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4,287 萬 5 千元(增幅 26.65%)，主要係增加「議事業務」、「調查巡查業務」及「國家人權業務」計畫等經費。謹就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115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案數恐有低估，允宜調高預算目標；
另於 113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應收數之實現率僅約三成，容待積極辦理催繳作業，俾確保國庫權益

監察院 115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案編列 2,99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860 萬元增加 130 萬元，增幅 4.55%；另較 113 年度決算數 4,126 萬 4 千元減少 1,136 萬 4 千元，減幅 27.54%。該院之罰款及賠償收入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罰鍰收入；以及政黨、政治

¹ 中華民國憲法第 97 條：「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同法第 95 條：「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² 監察院 114 年度預算數倘有涉及追加預算者，本報告以「追加後預算數」用詞表達；倘未涉及追加者，則以「預算數」用詞表達；另有特殊情形者，則詳細揭露。

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沒入金收入。經查：

(一)參據監察院 110 至 113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決算數概均逾 3 千萬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990 萬元，恐有低估現象

按 110 至 113 年度監察院辦理首揭罰鍰及沒入金收入之決算數介於 2,271 萬 4 千元至 4,304 萬 2 千元間，概均逾 3 千萬元，其中僅 112 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89.43%，其餘年度均逾 100%，113 年度甚為 155.13%，金額達 4,126 萬 4 千元，爰該院 115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編列 2,990 萬元(詳表 1)，恐有低估現象。

表 1 110 至 115 年度監察院「罰款及賠償收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決算數				達成率 (4)/(1)
		實現數(2)	應收數(3)	合計 (4)=(2)+(3)	應收數占比 (3)/(4)	
110	29,700	31,128	11,914	43,042	27.68	144.92
111	24,900	29,464	7,961	37,425	21.27	150.30
112	25,400	16,789	5,925	22,714	26.09	89.43
113	26,600	26,167	15,096	41,264	36.58	155.13
114	28,600	21,888	0	21,888	-	76.53
115	29,900	-	-	-	-	-

說明：表內 114 年度決算數為該年度 1 至 8 月累計執行數。

資料來源：監察院各年度決算書、114 年 8 月份會計月報及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書；本中心整理。

(二)113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之應收數及占比均為近年新高，且於該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應收數之實現率僅約三成

按監察院近年(110 至 113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決算數中約有二至三成餘無法於當年度實現而列為應收數(詳表 1)，其中 110 年度為 1,191 萬 4 千元，占比 27.68%，113 年度增加至 1,509 萬 6 千元，占比 36.58%，其金額及占比均為近年新高；另截至 112 年底止，監察院尚未收回之「以前年度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共計 2,302 萬 5 千元，按其帳齡分析，分別為 104、105、107、109 至 112 年度之應收數(詳表 2)，惟是項以前年度應收數於 113 年度

共收回 693 萬 2 千元，實現率僅 30.11%，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未結清數 1,549 萬 4 千元，均恐增加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表 2 監察院於 113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應收數(1)	實現數(2) (收回數)	註銷數(3)	未結清數 (1)-(2)-(3)	實現率 (2)/(1)
104	144	109	35	-	75.69
105	1,810	1,155	-	655	63.81
106	-	-	-	-	-
107	3,313	600	-	2,713	18.11
108	-	-	-	-	-
109	890	326	564	-	36.63
110	3,973	2,335	-	1,638	58.77
111	6,970	492	-	6,478	7.06
112	5,925	1,915	-	4,010	32.32
合計	23,025	6,932	599	15,494	30.11

說明：表內「註銷數」係債務義務人已無可扣繳之財產或收入，案經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發送執行憑證後，監察院依規定辦理註銷，並報審計部核定備查者。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容待關注行政執行時效，並積極辦理催繳作業，俾收回款項

按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準此，監察院容待關注前揭行政執行時效，並積極辦理賠償義務人之財產清查及催繳作業，俾收回應收之款項。

綜上，參據監察院 110 至 113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決算數概均逾 3 千萬元，甚有 4 千萬元以上者，然其 115 年度預算案僅編列 2,990 萬元，恐有低估，允宜調高預算目標；另該院 113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之應收數及占比均為近年新高，且於該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應收數之實現率僅約三成，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未結清數

1,549 萬 4 千元，容待積極辦理催繳作業及關注行政執行時效，俾降低帳款無法收回風險，並確保國庫權益。